

平顶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平卫应总指办〔2021〕 4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东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卫东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东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工贸行业事故（以下简称工贸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贸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卫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平顶山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卫东区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工贸行业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卫东区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危险性分析

2.1 工贸行业概况

目前全区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7 家，主要分布在冶金、建材、机械、轻工。在这些工贸企业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天然气、粉尘、有限空间等。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经综合分析，卫东区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别有：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天然气泄漏等中毒和窒息伤害。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卫东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卫东国土分局、卫东规划分局、区人武部。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工贸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领导卫东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3) 根据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

(4) 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5) 审议批准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3.1.3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工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贸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工贸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配合区政府做好一般工贸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3.1.4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重点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卫东公安局分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事故伤员的搜救工作。

区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工贸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按规定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抢险器材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意见，为工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拨。

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国网河南华辰供电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受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工贸事故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开始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副局长、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领导。

成员：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提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做好文秘综合工作。

3.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区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成员：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工贸行业专业救援队

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营救遇险人员，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2.3 治安保卫组

组长：卫东公安局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卫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所辖地派出所

职责：负责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公众进入；指挥、调度撤出危害区的人员。使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及时疏散交通阻塞；维护社会治安

3.2.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分管事故调查副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

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2.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 区工信局

成 员： 电信平顶山分公司、移动平顶山分公司、联通平顶山分公司

职 责：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治抢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必要时调用车载电话或设立流动电台和发射台。

3.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 区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 区卫健委、区人民医院、辖区各大中型医院

职 责：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进行救治。

3.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河南华辰供电有限公司

职 责： 负责救援现场安全用电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

3.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发生事故的工贸企业，区财政局、卫东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职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2.9 新闻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中心

职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

3.2.10 技术专家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及有关方面专家

职责：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具体的方案和安全措施，解决事故抢险救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3.2.11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

组长：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卫东生态环境分局、专家

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信息。

3.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4 应急救援队伍

工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工贸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社会救援组织或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应急力量作为辅助力量。

四 信息报告

4.1 信息监控

为有效预防工贸事故的发生，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管辖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监督实行“政府加强领导、属地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确保安全运行”的原则。

4.2 信息报告

区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为工贸事故的报告主体，接到事故报警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工贸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区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

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政府。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政府。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及时向区侨联、外事部门通报。

五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发生Ⅳ级及以上事故、险

情时，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至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立即指挥工贸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工贸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工贸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3 现场处置措施

5.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由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事故类型、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要现场专家进行专业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遇险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

(2)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或爆炸性粉尘，若涉及危险化学品或爆炸性粉尘时，应了解危险化学品或粉尘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 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 受影响人群的疏散范围和集中安置点。

(5) 事故现场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6) 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情况，包括空气污染、土壤、水体污染。

(7)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8)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9) 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10) 其它情况。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社会动员，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事故扩大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状态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指挥、决策依据和方案。

(3) 抢险救援组立即展开事故抢险；如有人被困或受伤，立即展开搜救；同时根据现场的情况采取破材、封堵、强制通风，洒水稀释等措施。

(4)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进行现场处理或送院救治；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 治安保卫组按照职责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设置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同时指挥无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6)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调运，确保现场应急物资的使用，确保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7) 环境监测和气象信息组立即进行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收集气象信息，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和气象信息。

(8)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9)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10)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工贸事故常见类型为：机械伤害、触电、火灾、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等。针对上述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3.2.1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一般伤口小的止血，先用生理盐水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的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止血带止血，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2)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3) 消除不安全因素，如机械处于危险状态，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稳定，防止事故扩大，避免更大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4) 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机械的电源。

(5)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折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5.3.2.2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脱离电源对症抢救，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急救，关键是"快"。

(2) 对于低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①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可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②可用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柄的斧头、干燥木把的铁锹等切断电源线。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离电源。

③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拉开提高或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

(3) 对于高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①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②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③用高压绝缘杆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

(4) 触电者如果在高空作业时触电，断开电源时，要防止触电者摔下来造成二次伤害。

①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者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医院。

②如故触电者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以免妨碍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并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

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

③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呼吸停止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及胸外心脏按压法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应停止抢救，许多触电者就是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的。

④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状态，通常都是假死，万万不可当作“死人”草率从事。

⑤对于触电者，特别高空坠落的触电者，要特别注意搬运问题，很多触电者，除电伤外还有摔伤，搬运不当，如折断的肋骨扎入心脏等，可造成死亡。

⑥对于假死的触电者，要迅速持久的进行抢救，有不少的触电者，是经过四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的抢救而抢救过来的。有经过六个小时的口对口人工呼吸及胸外挤压法抢救而活过来的实例。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停止抢救。

5.3.2.3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平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3.2.4 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人员高空坠落：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坠落情况，用相应的切割、抬升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2) 突发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利用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带系牢并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启动自备发电机并切换备用电源。如需要，还可在地面设置防止人员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

(3) 起重机碰撞挤压作业人员：司机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防止发生进一步挤压碰撞。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4) 起重机漏电、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的总电源，用绝缘物将带电体从伤员身边移开。

(5)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先切断危险电源，应由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吊物、电缆、电线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受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吊物（具），尽快抢救出被压的伤员。

5.3.2.5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中毒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当中毒窒息事故发生时，急救人员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急救，同时用检需仪器到中毒人员及其附近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2) 发生中毒事故、事件时：特点是发病急骤，症状严重，变化迅速，如果处理不得当会危及人的生命。事故发生时医务人员往往不在事故现场，也不可能立即来到中毒者身旁进行抢救，时间就是生命。在中毒现场立即进行自救互救，赢得抢救时间，这对中毒者十分重要。因此在抢救中毒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抢救救援人员首先要佩戴好防护装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果泄露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较大时，救护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不得使用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防止伤害进一步扩大。

②救援人员要及时将中毒者救出事故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流动处（室外或上风向位置），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松开领口、紧身衣物和腰带，以利中毒呼吸畅通，使毒物原快排出体外，如有条件时可给中毒者接氧气。注意给中毒者保暖、静

卧、利用身边的急救药品和抢救方法进行救护，同时密切观察伤者病情的变化。

(3) 严重中毒者昏迷不醒；对心跳、呼吸停止中毒者，在事故现场可采取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法，对中毒者实施抢救。

2. 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将窒息人员脱离危险地点。

(2) 对于密闭空间内于缺氧导致人员窒息的事故，施救人员应先强制向空间内部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进行施救。

(3) 对于电缆沟、排污井、排水井等地下沟道内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地点，救援人员在施救前应先进行有毒气体检测（方法通过有毒气体检测仪、小动物试验、矿灯等），确认安全或者现场有防毒面具则应正确戴好防毒面具后进入进行施救。

(4) 施救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后，将窒息人员救离受害地点至地面以上或通风良好的地点，然后等待医务人员或在医务人员没有到场的情况进行紧急救助。

5.3.2.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3.2.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4 响应终止

当工贸事故得到控制、消除，具备如下条件时，应急终止。

(1) 当死亡人员已经查清，中毒窒息和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地救治。

(2) 确认险情、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现场已洗消完毕，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3)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安置。

六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

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结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会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工贸事故灾难的对外报道工作。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发生后，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七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预案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随时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区安全生

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联系，工贸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7.2 救援装备保障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以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其区有关部门为主协调解决。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以区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健委负责协调解决。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7.3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托区级和中大型工贸行业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相应救援力量，承担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7.4 应急专家保障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区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7.7 治安保障

卫东公安局分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

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八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理

工贸事故处置结束，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区工会、区共青团、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工贸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督促保险监管机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九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和工贸企业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9.2 培训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工贸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9.3 演练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每 2 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危化品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危化品事故预案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4. 市、区应急值班电话

附件 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区政府办	0375-3992677/3992678	
2	区应急管理局	0375-3992780	
3	卫东公安分局	0375-3223456	
4	区消防救援大队	0375-3992813	
5	区卫健委	0375-3992821/3992679	
6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	0375-3992773	
7	区交通运输局	0375-3992647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3963299（工商） 0375-3687119（食药） 0375-2226569（质监）	
9	区发改委	0375-7015696	
10	区委宣传部	0375-2666717	
11	区财政局	0375-2627911	
12	区工信局	0375-7090208	
13	区民政局	0375-7663011	

附件 2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郭新伟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	工贸安全	13837550129
2	翁国杰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	工贸安全	13592166160
3	常建新	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	工贸安全	18537587858
4	刘 振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安全	13938663770
5	吴书民	河南平高集团公司	工贸安全	13939955318
6	韩向阳	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13383753862

附件 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新	0375-7066968 13937552210
2	卫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祖宁	119
3	国家矿山救援平顶山队	刘红宾	13937596429

附件 4

省、市、区应急值班电话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1-65919777
传真电话	0371-65919800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689996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3992780
传真电话	0375-3992780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0 日印发
